新 北 市 政 府 採 購 申 訴 審 議 判 斷 書 102 購申 32010 號

申訴廠商:○○企業社

招標機關:○○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102年度新北市○○○區公所行 道樹樹型整姿修剪及緊急搶災勞務採購開口契約」採購事件(下稱系 爭採購案),於102年3月1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所為之異議處 理結果,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,案 經本府申訴會102年5月20日第22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: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廠商提出申訴時,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,由申 訴會通知限期補繳;逾期未補繳者,不受理其申請。」、 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 受理之決議: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通 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第3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;又政 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79條規定: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 或不合法定程式者,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應 定期間命其補正;逾期不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」。
- 二、本案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,經本府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以北府購訴字第 1021532018 號函並檢附繳款書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後 7 日內繳納審議費,復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以北府購訴字第

1021596585 號函催繳費,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, 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補正。 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,本案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案申訴不受理,爰依本法第79條規定,判斷 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四川 (請假) 副主任委員 陳伸賢 李永裕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林家祺 員 孟繁宏 委 委 員 黄淑琳 員 廖宗盛 委

委

員

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,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巷1號)提起訴訟。 中華民國 1 0 2 年 5 月 2 0 日